

# KUANGLI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 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國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第四條：本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委員均解任或缺額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中國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成員準用之。

第六條：下列職權事項應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長期投資前後之評估及管理。
- 十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十三、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於7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本委員會委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會議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本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本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20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

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三條或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規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